

新时代中国特色法治话语英译中法治文化负载词的

翻译策略研究

王文倩

山东政法学院 山东济南 250014

摘要: 新时代中国特色法治话语的英译是做好对外法治宣传的必要途径。本文从张美芳的信息转换理论出发,从传统法治文化背景、法治论述共有表达、法治话语语言习惯三个维度研究新时代中国特色法治话语中法治文化负载词的英译策略。研究发现,法治文化负载词背后的文化背景可能超出译文读者信息负荷,需要译者采取减译、合译的方法对信息进行“降级”;对于固定的共有表达,译者应当采取意译的方法,寻找英文中对应的表达方式;对于中文特有的语言习惯,译者应根据译入语语言习惯适当省略、重组。在翻译文化负载词时,译者应当综合考量文本类型、翻译目的、受众群体,通过信息转换正确平衡译入语文本中的信息负荷。

关键词: 法治文化负载词;信息转换;中国特色法治话语;翻译策略

1. 引言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出,要“推进对外法治宣传,讲好中国法治故事”。然而,“我国对外法治宣传效果不甚理想”(赵军峰、薛杰,2023:24),面临许多来自西方社会的误读。翻译在对外宣传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新时代中国特色法治话语的英译是做好对外法治宣传的必要途径。本文从信息转换理论出发,研究新时代中国特色法治话语中法治文化负载词的英译策略。

文化负载词是“一种在语言中具有特定文化含义的词汇”(蔡春林、范丽群,2025:78),中国特色法治文化负载词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华民族法治价值观与法治信仰的体现与表达。“法治文化负载词具有浓厚的中国文化特色”(徐珺、王钊,2023:124),其信息性的强度对于源语读者和译入语读者有较大差异,可能超出或小于译入语受众合理接受的范围,需要译者采取一定的补偿措施,对译文信息性进行能动调节。

本文选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部分法治文化负载词,运用信息转换理论,探讨其翻译方法与翻译策略。文中所分析的译例大部分来源于官方网站,未有官方翻译的,译文为笔者提供。译例仅为翻译实务中真实的翻译实例,并非最佳翻译范本。

2. 法治文化负载词英译中的信息转换

许多学者对文化负载词的翻译策略进行了深入研究。徐珊珊、姚琴(2025)采用变译理论对《农政全书》(木棉)中文化负载词的汉英翻译进行了研究;蔡春林、范丽群(2025)从生态翻译学“三维”转换视角出发,赏析了《西厢记》中文化负载词的英译。对于文化负载词的研究多集中在古典文学作品中。徐珺、王钊(2024)提出了法治文化负载词的翻译在法治文化外译中的重要作用,并从语言维度、文化维度、交际维度三个层面分析了法治文化负载词的翻译策略。

上述研究表明,法治文化负载词汉译过程中无法避免文化带来的翻译障碍。同一文本对不同文化的受众带来的信息负荷不尽相同。Beaugrande & Dressler(1981)把语篇的信息性由少至多分为三级,并提出了“向后、向前、向外”的降级方法。基于此,张美芳从共有知识、使用信息、文化差异与习惯表达三方面总结了译者应采取的补偿措施,提出,“要根据目的语读者的阅读经验和期待视野对语篇中的信息进行适当调节”,“令译文中的信息度维持在合理水平”(张美芳,2000:375)。薛海萍等也运用信息转换理论对英汉/汉英翻译中的补偿措施进行了分析。

本文将从传统法治文化背景、法治论述共有表达、法治话语语言习惯三个角度,分析翻译法治文化负载词在进行信息转换时应采取的翻译策略。

3. 法治文化负载词译例分析

3.1 传统法治文化背景

中国传统法治文化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形成了丰富的法治思想，凝结了中华民族的司法智慧。语言是文化的载体。与法治话语相关的典故、俗语、歇后语等文化负载词，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的结晶。汉语和英语所承载的法治文化不尽相同，如何将中国传统法治文化负载词转换为另一种语言，且易于目标读者接受，这是译者面临的巨大挑战。一些在中文中广为人知的典故，为英文读者带来了较大的理解负担。如读者需付出大量的精力查证、理解典故内容，则原文原本想传达的思想可能被掩盖，其对外宣传的效果将大打折扣。

例1：法治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

Under the rule of law, no one should think that he/she is lucky enough to get away with wrongdoing or to be extrajudicially pardoned, nor can he/she be granted immunity or perpetual privilege by virtue of his/her identity.

依据“中国大百科全书”，“丹书铁券”指中国古代皇帝颁发给功臣、勋贵的特权凭证，可作为免死免罪的依据。因用丹砂写在铁质的契券上而得名，意为逃脱惩罚的“免罪令牌”。“铁帽子王”指世袭爵位无需降等的王爵，又称“世袭罔替”，喻指永久享受地位特权的人。“中国大百科全书”将这两个典故意为“imperial credential written with red cinnabar on an iron plate”、“iron-helmet prince”。直译的方式能最大限度还原文本表面含义，但难以传达文字背后的文化信息。对于不了解中国文化的读者而言，其信息接受度与理解程度不及源语读者，故译者应将译文信息水平调整到合理程度，寻求英文语境中具有近似含义的表达方式，实现与原文一致的表达目的。在西方社会中，虽然没有与免除死罪、世袭罔替一样的制度存在，但君主、贵族同样享有不同程度的司法特权。如，欧洲贵族在其管辖范围内享受豁免；在英国，英王（或英女王）可发布特赦令（pardon），免除其全部刑罚。因而，译文将“法外施恩”、“丹书铁券”、“铁帽子王”加以整合，采用“pardon”、“immunity”、“privilege”等词汇，传达出原文“不因身份地位而享受免罪特权”的含义。经过信息转换后的译文不含难以理解的文化概念，能够以易于接受的方式高效传达原文信息。

3.1 法治论述共有表达

法治负载词不仅蕴含传统文化的俗语典故，也包含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不断深入发展而形成的具有中国话语特色的固定表达。此类表述往往带有很强的呼吁性，采用中文读者耳熟能详、共同使用的地道表达，看似往往可以采用直译的方式译出，但仍需译者厘清源语的内在逻辑，并以符合目的语语言习惯的方式译出。

例2：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Make sure that leading officials, though small in number, play a key role in implementing the rule of law.

“关键少数”是法治话语中常用来形容领导干部的固定表达，凸显出了汉语简单凝练的特点，实为“起关键作用的少数群体”。如将其直译为“the key minority”，则易引起歧义。“minority”所指群体往往蕴含因人数少而力量薄弱、处于弱势地位的含义，于原文所指不同。因此，译文选择将“关键”译为“leading”，处理为“officials”的前置定语，增译从属连词“though”凸显逻辑关系，将“少数”译为“small in number”避免歧义。该译例体现出汉语简洁性与英语逻辑性间的差异。译者应当用译入语读者易于理解的方式，将汉语中隐藏的逻辑加以显化。

例3：不搞花架子、做表面文章……

Avoid showy acts and window dressing...

根据“现代汉语大词典”，花架子指“花哨而不实用的武术动作”，“比喻外表好看但缺少实用价值的东西或徒有其表、华而不实的行为”。“表面文章”指“只在表面形式上做功夫而不顾实际效果的做法。”二者均为汉语中常见的俗语、成语表达。译者首先应尽可能寻找目的语中与源语含义表达近乎一致的俗语、成语，以达到语言功能上的对等，便于译文读者接受。如若未能找到近似表达，译者应当挖掘俗语背后的含义并译出。在上述译例中，译者将“花架子”解释为“showy acts”，用“window dressing”这一含有“粉饰门面、弄虚作假”之意的英文俗语翻译“表面文章”，既准确传达出原文含义，又保留了原文的修辞手法。

3.2 法治话语语言习惯

中国特色法治论述相关文本以信息型文本为主，兼有呼吁型文本的特征，带有一定法治宣传的目的，因此包含一些增强语气、增加情感色彩的表述。汉语常用重复、对仗、押韵的方式增强话语气势，而英文强调语言的精炼。因此，

中文中一些朗朗上口、排比工整的表述往往会降低英文译文中的信息密度,造成译文臃肿、赘余之感。

例4 对这一点(党的领导),要理直气壮讲、大张旗鼓讲。

We need to make sure that the Party's leadership is justly defended and publicized.

原文采取对仗的形式,运用两个成语,生动朴素地传达出了党的领导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然而,如将“理直气壮”、“大张旗鼓”原封不动译出,并将“讲”字依照原文加以重复,译文会十分冗余,源语的气势也消失殆尽。因此,译文应采取减译法,省略动词“讲”,用副词“justly”和动词“publicize”还原“理直气壮”与“大张旗鼓”的基本含义,避免直译带来的信息冗余。

4. 结语

汉英语言背后不同的文化背景为中国特色法治话语英译带了挑战。法治文化负载词作为中国特色社会法治文化的体现,本文从传统法治文化背景、法治论述共有表达、法治话语语言习惯三个维度分析发现,法治文化负载词背后的文化背景可能超出译文读者信息负荷,需要译者采取减译、合译的方法对信息进行“降级”;对于固定的共有表达,译者应当采取意译的方法,寻找英文中对应的表达方式;对于中文特有的语言习惯,译者应根据译入语语言习惯适当省略、重组。

在信息转换过程中,语言中的部分文化烙印不可避免地受到减损。在 Beaugrande & Dressler(1981)提出的“向外”寻求降级的方法中,读者需查证文本以外的知识,帮助自己理解复杂的文本含义。译者在必要时,亦可通过“译注”的方式,帮助读者完成这一步骤,既能最大限度保留文本背后的文化背景,又可帮助读者降低信息负担。如在翻译“枫桥经验”(The Fengqiao Model)时,译者便可对其由来加以解释。是否选择信息降级,且运用何种翻译方法完成译文的信息转换,需要译者根据文本类型、翻译目的、受众群体综合考量。

参考文献:

- [1] de Beaugrande, R. & W. Dressler. 1981. *Introduction to Text Linguistics* [M].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 [2] 蔡春林,范丽群.生态翻译学“三维”转换视角下《西厢记》文化负载词英译赏析[J].华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5(01):76-80.
- [3] 秦朝森,梁黎聪.“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的国际传播路径探索[J].视听理论与实践,2023,(05):19-25.
- [4] 徐珺,王钊.我国法治文化负载词英译研究[J].语言与法律研究,2023,(02):123-133.
- [5] 薛海萍.英汉翻译中信息转换的补偿措施[J].青海民族学院学报,2006,(04):128-130.
- [6] 徐珊珊,姚琴.变译理论视域下文化负载词的汉英翻译研究——以《农政全书》(木棉)为例[J].汉字文化,2025,(02):163-165.DOI:10.14014/j.cnki.cn11-2597/g2.2025.02.026.
- [7] 张法连,陈志君.新时代中国法治话语国际传播新思维[J].对外播,2024,(01):54-57.
- [8]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3.
- [9] 赵军峰,薛杰.新时代中国特色法治术语的翻译策略:立格与传意[J].上海翻译,2023,(01):24-30+96.
- [10] 张美芳.英汉翻译中的信息转换[J].外语教学与研究,2000,(05):374-379+400.

作者简介:

王文倩(山东政法学院,山东济南,250014)

作者信息:王文倩,女(1996.7—),汉族,山东省济南市,硕士,助教,研究方向:法律英语,英语翻译。